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

昆自贸城管许〔2023〕3号

关于准予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经审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龙顺光 0871-6743604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高原 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下称《方案》）。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专家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昆明经济开发区洛龙街道及洛羊街道。项目区北侧为市政道路（已建，沥青路面，路宽 30m），南侧及西侧为市政道路（已建，沥青路面，路宽 30m）连接至呈黄线，东侧为宝象物流园。项目区施工期间可利用已建的市政道路作为本项目的进场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散装粮食楼房仓、综合粮食楼房仓、铁路站台仓、配套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供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项目容积率 1.66，建筑密度 34.27%，绿地率 15.2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5.0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96 公顷。净用地面积为 150687.25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69310.55 平方米，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32986.62 平方米，三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48390.08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213798.40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80484.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313.9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49364.06 平方米。本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34.83 万立方米；共计回填土石方 8.95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2.19 万立方米，外借于汤池街道梨花社区老山箐弃土消纳场，工程不单独布设取土场；产生永久弃渣 28.07 万立方米，其中产生永久弃渣 4.53 万立方米（包含建筑废弃物 0.06 万立方米）已运至汤池街道梨花社区老山箐弃土消纳场进行回填；剩余废弃土方 22.85 万立方米运至旧寨青山砂场及两个私挖盗采破损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回填，建筑废弃物 0.69 万立方米运至汤池街道梨花社区老山箐弃土消纳场进行处理，工程不单独布设弃渣场。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9491.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6643.76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其中一期开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5 年 5 月（2020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及 2023 年 9 月~2024 年 5 月为停工状态）共计 23 个月，共计 1.92 年；二期工程开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共 12 个月，即 1.0 年；三期工程开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共 12 个月，即 1.0 年，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项目区所在地经开区（呈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保护区，根据《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还处于城市区域，根据水土流

失防治标准等级，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可行，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543-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方案编制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0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144.86 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112224.70）（征收面积 160320.6 平方米，征收标准为 0.7 元/平方米，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

八、基本同意《方案》中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4%，表土保护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达 1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工程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及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原审批单位批准。

十一、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经济开发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213798.40m²	总投资（万元）	86875.4	土建投资（万元）		60812.78
动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²）		16.03	永久占地（hm²）	15.07	临时占地（hm²）		0.96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4.83	8.95	2.19		28.07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湖积平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6.0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269.1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144.8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一期工程	建构筑物区				基坑外围排水沟 140.0m、集水池 2 口	
		道路硬化区	雨水管 1023.09m			临时排水沟 212m、临时沉沙池 1 座、裸露区域临时覆盖 2.52hm²。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0.63hm²		表土堆场临时拦挡 220.0m、表土堆场临时覆盖 0.26hm²，裸露区域临时覆盖 0.37hm²	
		边坡工程区	排水沟 294.24m	景观绿化 0.04hm²			
	二期工程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0.34 万 m³			基坑外围排水沟 818.0m、集水池 3 口	
		道路硬化区	表土剥离 0.30 万 m³、雨水管 867.97m			临时排水沟 826.0m、临时沉沙池 1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覆盖 1.97hm²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0.08 万 m³	景观绿化 0.27hm²		临时覆盖 0.27hm²	
	三期工程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基坑外围排水沟 377.0m、集水池 4 口	
		道路硬化区	表土剥离 0.01 万 m³、雨水管 769.52m			临时排水沟 770.0m、临时沉沙池 1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覆盖 1.59hm²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0.11 万 m³	景观绿化 1.21hm²		临时堆土场临时拦挡 290.0m、临时堆土场临时覆盖 0.53hm²、裸露区域临时覆盖 0.68hm²	
	临时施工营地					临时撒草 0.31hm²、临时覆盖 0.31hm²	
	临时施工场地					临时撒草 0.55hm²、临时覆盖 0.55hm²	
	投资（万元）			85.93	430		123.3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715.45	独立费用（万元）		56.59	
监理费（万元）			5.00	监测费（万元）	37.77	补偿费（万元）	11.22 (112224.7 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桂来/65239500		法定代表人		冯白洪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9 号中铁云时代大厦 B 座 26 层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邮编	650118	邮编	6502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彩霞/18087488276	联系人及电话	徐尧/13888103190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805541997@qq.com	电子信箱	/

